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0528]第[0216]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7
（一） 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7
（二） 本次购买资产 8
（三）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1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5
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7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8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31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32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18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8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33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38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140
十二、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41
十三、结论意见 1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久联发展、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久联集团、久联集团	指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盘化集团	指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瓮福集团	指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产投集团	指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光集团	指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开山爆破	指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昌利和	指	贵阳昌利和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银光民爆	指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盘江民爆	指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	指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银光爆破	指	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银光民爆之全资子公司
吐鲁番民爆	指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银光民爆之全资子公司
银光裕鲁	指	山东银光裕鲁化工有限公司，银光民爆之控股子公司
银光销售	指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银光民爆之控股子公司
盘化济南	指	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盘江民爆之全资子公司
贵州江和包装	指	贵州江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盘江民爆之控股子公司
息烽盘江民爆	指	息烽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盘江民爆之控股子公司
余庆合力	指	余庆合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源爆破之控股子公司
出售方、交易对方	指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山爆破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指	银光民爆、盘江民爆及开源爆破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资产，其中： （1）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 （2）盘化集团、瓮福集团及产投集团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 （3）盘化集团及开山爆破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其中： （1）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 （2）向盘化集团、瓮福集团及产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 （3）向盘化集团及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久联发展发行股份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开源爆破 94.75%股权、银光民爆 1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重组报告书》	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山爆破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山爆破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6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5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7 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94.7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3 号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2 号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1 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4740号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决议之公告日，即 2018 年 2 月 13 日
标的资产过户日	指	登记（注册）机关（或机构）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完成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8]字[0528]第[0216]号

致：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久联发展委托，作为久联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7）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8）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0）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11）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久联发展、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久联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久联发展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久联发展、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久联发展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拟向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拟向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保利久联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保利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及银光集团。

2、 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盘化集团、瓮福集团及产投集团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以及，盘化集团及开山爆破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各标的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1）银光民爆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保利久联集团	3,500.00	70%
银光集团	1,500.00	30%
合计	**5,000.00**	**100.00%**

（2）盘江民爆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化集团	25,235.45	72.10%
产投集团	7,205.12	20.59%
瓮福集团	2,559.43	7.31%
合计	**35,000.00**	**100.00%**

（3）开源爆破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化集团	9,300.00	93.00%
开山爆破	175.00	1.75%
昌利和	525.00	5.25%
合计	**10,000.00**	**100.00%**

3、 交易对价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盘江民爆 100%股权	44,725.99	50,364.10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3,789.71	15,107.14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950.12	47,029.28
合计	**89,465.82**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经交易各方协商，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本次拟购买盘江民爆 100%股权、银光民爆 100%股权和开源爆破 94.75%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50,364.10 万元、47,029.28 万元和 15,107.14 万元。按照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10.8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应合计发行 10,368.71 万股股份。

4、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及银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

5、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将标的公司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如违约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违约行为，或者违反其在协议约定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使得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守约方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的目的，则违约方应

按本次交易总价的10%向守约方支付作为违约金。对于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全额赔偿和补偿。

6、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于评估基准日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7、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对交易标的作出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各标的资产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以下表格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盘江民爆	4,795.27	5,051.98	5,217.54
开源爆破	1,078.32	1,128.01	1,153.88
银光爆破	3,949.16	4,264.50	4,549.02
合计	**9,822.75**	**10,444.49**	**10,920.44**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应补偿股份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当期实际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上市公司。

（三）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保利久联集团以其持有的银光民爆7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盘化集团以其持有的盘江民爆72.1013%股权和开源爆破9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产投集团以其持有的盘江民爆20.586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瓮福集团以其持有的盘江民爆7.3127%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开山爆破以其持有的开源爆破1.7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银光集团以其持有的银光民爆3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85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10.85元/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12,500.52

万元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10,368.71万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33,468,360	10.93%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13,666,465	
2	产投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20.5860%	10,367.95	9,555,717	2.22%
3	瓮福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3127%	3,682.98	3,394,447	0.79%
4	开山爆破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7500%	279.02	257,164	0.06%
5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30,341,470	7.04%
6	银光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0000%	14,108.78	13,003,487	3.02%
合计				**112,500.52**	**103,687,110**	**24.05%**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列公式确定：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

5、 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同时以下 A 或 B 的情形有至少一项出现：

A.可调价期间内，中小板综指（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11,816.20 点）跌幅超过 10%。

B.可调价期间内，基础化工指数（代码：88240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1 月 22 日）的收盘点数（即 5,313.53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通过调价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6）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成立时，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调整后价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因此发行数量=各发行对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6、 锁定期安排

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取得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基于本次重组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7、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以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盘化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交易价格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 2014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2014年8月9日，久联集团、贵州省国资委与保利集团签订联合重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民爆业务资产，即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0%的股权、银光民爆70%的股权，以及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久联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保利集团持有久联集团51%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持有久联集团49%的股权，久联集团名称变更为保利久联集团。

201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109号），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利集团。2014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外，保利久联集团下属子公司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也从事民爆器材相关业务。为

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利集团和保利久联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6%的股权在2019年8月之前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原则，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和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份数（股）
	总资产	交易作价	净资产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46,987.20	50,364.10	44,700.19	50,364.10	59,291.42	5,485.06	46,418,524
开源爆破	25,365.94	15,107.14	14,582.15	15,107.14	23,837.34	696.18	13,923,629
银光民爆	43,975.33	47,029.28	37,222.86	47,029.28	34,770.25	3,531.74	43,344,957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4,146.86	-	8,317.83	-	8,896.56	618.00	7,666,202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80.35	-	5,242.80	-	27,491.53	5.74	4,832,073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303,609.63		126,061.15		154,287.10	10,336.72	116,185,385
久联发展	609,008.46		176,536.18		340,652.17	20,617.11	327,368,160
占比	**49.85%**		**71.41%**		**45.29%**	**50.14%**	**35.49%**

注1：向保利化工发行股份数量=保利化工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10.85元/股

注2：向保利民爆发行股份数量=保利民爆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10.85元/股

注3：在计算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时，假设未来将保利民爆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其中，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股权	72.1013%	36,313.17	33,468,360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93.0000%	14,828.12	13,666,465
2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股权	70.0000%	32,920.50	30,341,470
		保利化工 100%股权	100.0000%	-	7,666,202
		保利民爆 100%股权	50.6000%	-	2,445,029
合计					**87,587,526**
久联发展					**327,368,160**
占比					**26.76%**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主体包括：（1）发行人暨标的资产购买方久联发展；（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开山爆破及银光集团。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久联发展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66464537）并经核查，久联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366464537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新天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安胜杰
注册资本	32,736.8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爆破工程技术服务、设计及施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零兼营；进出口经营业务。

2、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贵州省政府黔府函〔2002〕258 号文批准，由久联集团、思南五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南五峰”）、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实业”）、南京理工大学、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以下简称“五七〇八厂”）作为发起人，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各发起人投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或现金合计金额 9,946.86 万元，按 1∶0.7037 的比例，折合股本 7,000 万股。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20000120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5,526.85	78.95
思南五峰	国有法人股	713.11	10.19
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37.80	4.83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81.49	4.02
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	国有法人股	140.75	2.01
总股本		**7,000.00**	**100.00**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4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7 号文件核准，公司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66 元。200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贵州省工商局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注册号为 52000012047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89 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 4,000 万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7,000.00**	**63.64**
其中：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5,526.85	50.24
思南五峰	国有法人股	713.11	6.48
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37.80	3.07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81.49	2.56
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	国有法人股	140.75	1.28
二、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4,000.00**	**36.36**
三、总股本		**11,000.00**	**100.00**

3、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0 月 10 日，贵州省政府出具黔府函〔2005〕350 号《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2005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5〕1310 号《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同意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更事宜。

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支付方案为股份变更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3 股对价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00**	**51.64**
其中：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4,484.64	40.77
思南五峰	国有法人股	578.64	5.26
贵州兴泰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4.10	2.49
南京理工大学	国有法人股	228.41	2.08
贵州黔鹰五七〇八铝箔厂	国有法人股	114.21	1.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320.00**	**48.36**
三、总股本		**11,000.00**	**100.00**

（2）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0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2008 年 9 月 25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4-026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0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1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9.61**	**36.03%**
其中：国有法人股	4,359.61	3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40.39**	**63.97%**
三、总股本	**12,100.00**	**100.00%**

（3）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1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

2009 年 10 月 9 日，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9 年）第 4-026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1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3,31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5.57**	**36.03%**
其中：国有法人股	4,795.57	36.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14.43**	**63.97%**

三、总股本	**13,310.00**	**100.00%**

（4）201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1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方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10）综字第 080030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11 年 1 月 12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30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本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03.00**	**100.00%**
三、总股本	**17,303.00**	**100.00%**

（5）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18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57.51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460.51 万股。

2012 年 6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497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2012 年 7 月 9 日，公司 3,157.5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57.51**	**15.43%**
其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80.00	3.32%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0.00	3.28%
广东恒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410.00	2.00%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0.00	2.5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0.00	1.96%
北京硕展中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	1.96%
邹瀚枢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1	0.38%
二、流通股		**17,303.00**	**84.57%**
其中：久联集团	国有法人股	6,191.28	30.26%
其他流通 A 股	社会公众股	11,111.72	54.31%
三、总股本		**20,460.51**	**100.00%**

（6）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605,1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22,763,06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327,368,160 股。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方案。

2013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新会师贵报字（2013）第 10298 号）对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审验。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7,368,160 股。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自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之日起至今，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动。

3、久联发展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久联发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保利久联集团

保利久联集团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利久联集团持有银光民爆 70%股权。

根据保利久联集团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722104063C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9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胜杰
注册资本	29,31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1 年 2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经核查保利久联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利久联集团股东为保利集团、贵州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所律师认为，保利久联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集团分别持有盘江民爆 72.10%、开源爆破 93%的股权。

根据盘化集团现持有的贵阳市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4214411737W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法定代表人	林荣进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6 日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经营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托管经营和资本运营

经核查盘化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盘化集团为保利久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所律师认为，盘化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 产投集团

产投集团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产投集团持有盘江民爆 20.59%的股权。

根据产投集团现持有的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214419958H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贵州产投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翟彦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2038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经核查产投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产投集团为贵州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贵州省国资委。本所律师认为，产投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瓮福集团

瓮福集团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瓮福集团持有盘江民爆 7.31%的股权。

根据瓮福集团现持有的贵州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9966X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7 号（瓮福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光亮
注册资本	531,404.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磷矿砂、磷精矿、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重钙、氟化铝、冰晶石、复合肥、磷矿石、磷精矿、精矿粉、磷化工产品、开采磷矿；本企业生产、零配件（国家规定的一、二类进口商品除外），化肥（国家专项除外）、三聚磷酸钠（五钠）、石膏砌块、水泥添加剂、复合肥填充料；铜的销售；承包境外磷矿采掘、加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兼营:)家电；化工产品及磷矿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水泥、玻璃、防水材料、轮胎、橡胶、硫酸、劳保用品、室内装饰装璜、机电设备、五金、交电、供用电、仓储、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编织袋、塑料制品；房屋租赁；房屋装修材料销售；灰渣、矿渣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粮食购销（包括谷物、豆及薯类，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皮棉经营；金属矿产品及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果品、蔬菜批发、辣椒、贸易经纪与代理、黄磷、合成氨、二甲醚、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纯碱、烧碱；饲料、饲料添加剂、硫酸铵的经营；食品添加剂磷酸、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掺混肥、过磷酸钙、水溶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的经营；氟硅酸、氟硅酸钠、富钙、碘、氢氧化钾的经营；电力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瓮福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瓮福集团第一大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359.HK），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所律师认为，瓮福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 银光集团

银光集团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集团持有银光民爆 30%股权。

根据银光集团现持有的费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168737348T
成立日期	1997 年 03 月 25 日
住所	费县费城镇化工路
法定代表人	孙伯文
注册资本	3,038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镁、铝、锌、铜及其合金型材、铸模、床上用品、窗浴帘、塑料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化、针纺织品、金属制品、工艺品、镁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销售；抽纱、刺绣及其彩印喷花，园林绿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光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集团股东为孙伯文等43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伯文。本所律师认为，银光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6、 开山爆破

开山爆破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山爆破持有开源爆破 1.75%的股权。

根据开山爆破现持有的黔东南州工商局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0666989062C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湘路 2 号综合大楼 8 层 8-1 号
法定代表人	文静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二级），涉爆作业人员培训；土石方工程承包、挖运；建构筑物拆除。

经核查开山爆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开山爆破股东为唐思明、钟文霞、文静及唐震 4 名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思明。

本所律师认为，开山爆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联发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各交易对方均具有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

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久联发展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久联发展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出售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4 月 28 日，保利久联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银光民爆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2018 年 4 月 28 日，盘化集团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盘江民爆、开源爆破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2018 年 2 月 1 日，银光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银光民爆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2018 年 3 月 5 日，产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其持有的盘江民爆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2018 年 2 月 28 日，瓮福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盘江民爆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2018 年 2 月 1 日，开山爆破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开源爆破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同意久联发展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 月 30 日，银光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银光民爆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修订公司章程。

（2）2018 年 2 月 10 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盘江民爆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并修订公司章程。

（3）2018 年 2 月 2 日，开源爆破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将其所持开源爆破合计 94.75%的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批准和备案

（1）2018 年 2 月 28 日，保利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2018 年 3 月 26 日，天健兴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3）2018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购买资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盘江民爆 100%股权	44,725.99	50,364.10
开源爆破 94.75%股权	13,789.71	15,107.14
银光民爆 100%股权	30,950.12	47,029.28
合计	**89,465.82**	**112,500.52**

注：账面净值为拟购买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相应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久联发展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久联发展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及银光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之方案、目标股权及目标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目标股份锁定期、避免同业竞争、声明、承诺和保证、税费、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通知等内容作出了约定。该等协议约定，除个别条款在协议签署即生效外，其他条款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1）本次交易已经久联发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4）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久联发展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及银光集团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以及盈利补偿的计算标准、业绩承诺期内的盈利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盈利补偿的实施方式、目标股份锁定及解锁、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声明、承诺和保证、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

进行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久联发展将受让的标的资产为保利久联集团、银光集团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合计持有的盘江民爆 100%股权，以及盘化集团、开山爆破合计持有的开源爆破 94.75%股权。前述标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银光民爆

1、基本情况

根据费县工商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光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5652155196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费县城化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毅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乳化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在许可证上许可的分支机构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光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银光民爆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设立

银光民爆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银光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银光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4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临验字（2010）第 2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0 年 11 月 15 日，银光民爆取得费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银光民爆股东银光集团作出决定，决定银光集团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构筑物、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向银光民爆增资 1,100 万人民币。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11]第 052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81,664,362.02 元，其中 1,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永鲁验字（2011）第 2103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1 年 6 月 15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3）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银光民爆股东银光集团作出决定，决定以现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及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向银光民爆增资 3,400 万人民币。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德评报字[2011]第 078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43,883,095 元，其中 2,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6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永鲁验字（2011）第 2104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1 年 9 月 21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4）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银光民爆股东银光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银光民爆 70%的股权转让给保利集团。

2012 年 1 月 16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2）第 1069 号《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拟收购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银光民爆净资产账面价值 14,979.67 万元，评估价值 55,821.5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1 日，银光集团与保利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5 月 29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民爆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1,500	30.00%
保利集团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5）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银光民爆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保利集团以其持有的银光民爆 70%的股权作价，认缴久联集团新增注册资本，银光民爆股东由保利集团变更为久联集团。

2014 年 8 月 8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联合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府函[2014]15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所涉重组方案。

2015 年 3 月 21 日，保利集团与保利久联集团（原久联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利集团将其持有的银光民爆 70%的股权转让给保利久联集团。

2015 年 6 月 19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民爆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1,500	30.00%
保利久联集团	3,500	70.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民爆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银光民爆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及银光集团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银光民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通过且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已履行完毕，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银光民爆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银光民爆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综上所述，经核查银光民爆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银光民爆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及银光集团依法合计持有银光民爆 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3）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及银光集团以其合计持有的银光民爆 100%股权认购久联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3、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共拥有 3 家分支机构、4 家一级子公司、6 家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 3 家二级子公司。银光民爆分支机构及其附属公司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莱州分公司	银光民爆之分公司	不适用
2	曲阜分公司	银光民爆之分公司	不适用
3	费县分公司	银光民爆之分公司	不适用
4	银光爆破	银光民爆持股 100%	否
5	平度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爆破之分公司	不适用
6	银光销售	银光民爆持股 97.6% 蒙阴县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2.4%	否
7	枣庄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销售之分公司	不适用
8	银光销售费县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销售之分公司	不适用
9	蒙阴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销售之分公司	不适用
10	安泰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银光销售之分公司	不适用
11	银光裕鲁	银光民爆持股 60%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持股 40%	否
12	吐鲁番民爆	银光民爆持股 100%	否
13	台儿庄分公司	银光民爆子公司吐鲁番民爆之分公司	不适用
14	裕鲁爆破	银光爆破持股 100%	否
15	银光泗水	银光爆破持股 70% 泗水县鲁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否
16	淄博民爆	银光销售持股 24.9902%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潍坊龙海民爆有限公司持股 20% 罗海峰持股 18.5925% 李馨雨持股 5.7087% 侯庆峰持股 5.7087%。	否

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具体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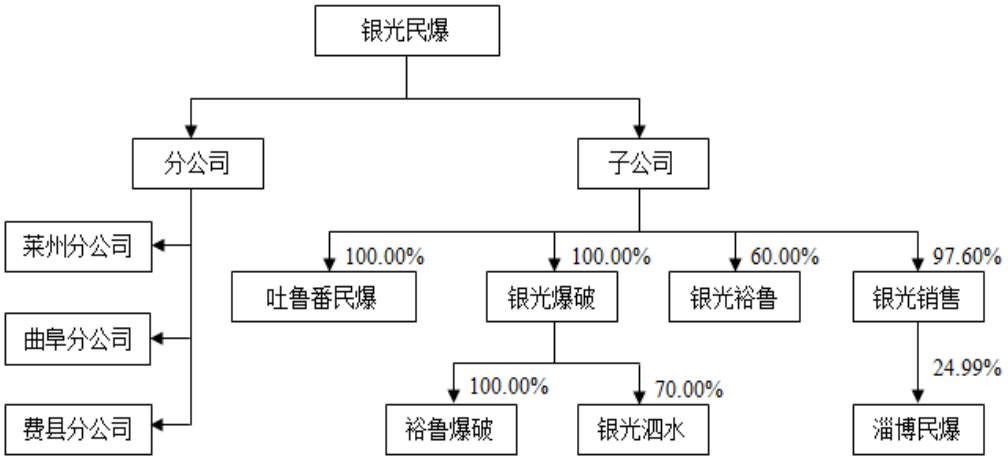

（1） 莱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5716862O2J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场所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北
负责人	张秀宝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乳化炸药（胶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曲阜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5716862613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4 日
营业场所	曲阜市防山乡万柳庄村北
负责人	殷继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费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571653726D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8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费县朱田镇知方村
负责人	殷继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4） 银光爆破

1） 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光爆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596596473Y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住所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孙景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爆破设计施工（三级）；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光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银光爆破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银光民爆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5 日，银光民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山东旭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编号为鲁旭会验字（2012）第 091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自银光爆破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平度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平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DL40D65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4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贵州路 9-1 号
负责人	禚海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银光销售

1） 基本情况

根据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光销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669327881J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费县县城化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秀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光销售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银光销售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7 年 12 月，设立

银光销售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4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银光集团、自然人石凤桐、马季祥以货币出资。2007 年 11 月 27 日，山东大宇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银光销售设立的出资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鲁大宇会验字[2007]第 277 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银光销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576	96.00%
石凤桐	12	2.00%
马季祥	12	2.00%
合计	**600**	**100.00%**

<2> 2008 年 9 月，增资、股东变更

2008 年 8 月 25 日，银光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对银光销售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由银光集团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山东新安经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

2008 年 8 月 30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沂分所出具编号为新联谊临验字[2008]第 2036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08 年 9 月 8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销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876	87.60%
石凤桐	12	1.20%
马季祥	12	1.20%
山东新安经贸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09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31 日，银光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山东新安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光销售 10%的股权转让给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

同日，山东新安经贸有限公司与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9 月 1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销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876	87.60%
石凤桐	12	1.20%
马季祥	12	1.20%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4>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 日，银光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银光集团将其持有的银光销售 87.6%的股权转让给银光民爆，石凤桐、马季祥将其持有的银光销售合计 2.4%的股权转让给蒙阴县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销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民爆	876	87.60%
蒙阴县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4	2.40%
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5>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1 日，银光销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银光销售 10%的股权转让给银光民爆。

2013 年 3 月 10 日，泰安力达凿岩机具有限公司与银光民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9 日，费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销售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集团	976	97.60%
蒙阴县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4	2.4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销售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7） 枣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9338070H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驻地
负责人	张克霞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银光销售费县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费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56693330937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营业场所	费县费城镇北马庄村西
负责人	石凤桐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 蒙阴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6693337712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场所	蒙阴县云蒙路 242 号
负责人	马季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爆破服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安泰分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安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MA3MK1C78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
营业场所	泰安市高新区化马湾乡便民服务大厅经管站
负责人	杨军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破器材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专营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银光裕鲁

1） 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光裕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裕鲁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CL35Y6C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郭村西

法定代表人	刘广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工业炸药（含工业索类不超过 0.5 吨）、工业雷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贸易经济与代理（不含危险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光裕鲁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银光裕鲁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银光裕鲁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银光裕鲁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银光民爆及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16 年 9 月 27 日，银光民爆及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设立时，银光裕鲁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民爆	600	60.00%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自银光裕鲁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2）吐鲁番民爆

1） 基本情况

根据托克逊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吐鲁番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20853673966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218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志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四级）；现场混装乳化铵油炸药的生产；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材销售*。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吐鲁番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吐鲁番民爆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吐鲁番民爆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银光民爆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1 日，银光民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9 日，新疆民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编号为新民旺验报字[2013]第 12-012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自吐鲁番民爆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13）台儿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吐鲁番银光民爆有限公司台儿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5MA3D40E56Y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营业场所	枣庄市台儿庄区涧头集镇演武庄村委会门前路西
负责人	贺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银光泗水

1） 基本情况

根据泗水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光泗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银光民爆泗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1089799664A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7 日
住所	泗水县苗馆镇万兴庄
法定代表人	范建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银光泗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银光泗水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 月，设立

银光泗水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银光民爆泗水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银光民爆和泗水县鲁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4 日，银光民爆和泗水县鲁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济晨会师验字（2013）第 314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设立时，银光泗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民爆	350	70.00%
泗水县鲁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2>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 日，银光泗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银光民爆将其持有的银光泗水 70%的股权转让给银光爆破。

同日，银光民爆与银光爆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泗水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泗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爆破	350	70.00%
泗水县鲁星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50	30.00%
合计	**5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光泗水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15）裕鲁爆破

1） 基本情况

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鲁爆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枣庄市裕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6848354979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市中区广济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景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爆破设计施工（四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且 D 级及以下的大爆破工程和 C 级及以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施工，采用机械或人工作业方式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裕鲁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裕鲁爆破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 年 2 月，设立

裕鲁爆破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枣庄市裕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孙景峰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0日，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和孙景峰签署了公司章程。

设立时，裕鲁爆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50	50.00%
孙景峰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裕鲁爆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和孙景峰将其持有的裕鲁爆破全部股权转让给银光爆破。

同日，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和孙景峰分别与银光爆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24日，枣庄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鲁爆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银光爆破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裕鲁爆破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16）淄博民爆

公司名称	淄博市民用爆破器材专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164164677W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张店区新村西路 34 号
法定代表人	罗海峰
注册资本	508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炸药、工业雷管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钢材、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配送仓储（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银光民爆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银光民爆合法地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银光民爆合法拥有分公司资产，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4、业务经营及业务资质

根据银光民爆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有关说明，银光民爆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及爆破作业设计施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许可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光民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22]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镇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000	吨	新疆自治区托克逊县库米什镇露天煤矿矿区（现场混装车 1 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000	吨	山东省泗水县（现场混装车 1 台）（山东银光民爆泗水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胶状）	24000	吨	山东省费县朱田镇
乳化炸药（胶状）	24000	吨	山东省曲阜市防山乡
并经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全生产年检通过			

（2）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1） 银光销售

2017 年 12 月 27 日，银光销售取得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鲁）MB 销许证字-[29]），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1)40;（2）18;（3）40;（5）17	吨	（1）费县费朱路中段；（2）蒙阴县蒙阴镇安子沟村北；（3）枣庄市山亭区东凫城镇张庄村北；（5）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西颜张村西。
工业雷管	（1)40;（2）5;（3）15;（5）30。	万发	（1）费县费朱路中段；（2）蒙阴县蒙阴镇安子沟村北；（3）枣庄市山亭区东凫城镇张庄村北；（5）泰安市泰山区邱家店镇西颜张村西。
说明	费县分公司序号为（1）；蒙阴分公司序号为（2）；枣庄分公司序号为（3）；安泰分公司序号为（5）。 备注：蒙阴分公司的工业炸药库储存量含导爆索 5 万米，蒙阴分公司的工业炸药库储存含索类 0.5 吨，枣庄分公司的工业炸药库储存含工业索类 2 万米，安泰分公司的工业炸药库储存含 10 万米导爆索和 10 万米导爆管。 注：蒙阴分公司将库区内 103 号炸药库（总库容量 5 吨）以及 102 号雷管库（总库容量 7 万发）其中 2 万发存储量租赁给蒙阴县恒凯爆破工程公司。枣庄分公司将库区内炸药库（总库容量 58 吨，含工业索类 4 万米）其中 18 吨（含工业索类 2 万米）存储量，雷管库（总库容量 20 万发）其中 5 万发存储量租赁给山东银光爆破工程公司。		

2） 银光裕鲁

2017 年 1 月 16 日，银光裕鲁取得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鲁）MB 销许证字-[09]），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60 （含工业索类不超过 0.5 吨）	吨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郭村
工业雷管	85	万发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郭村
说明	该公司工业炸药库、工业雷管库系租赁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的仓库；银光裕鲁将炸药库的西面第一间和雷管库的北面第一间租赁给枣庄市裕鲁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1） 银光爆破

2016 年 8 月 11 日，银光爆破取得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3700001300313），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资质等级为三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监理。

2） 裕鲁爆破

2016 年 8 月 5 日，裕鲁爆破取得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3700001300218），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

3） 吐鲁番民爆

2017 年 1 月 23 日，吐鲁番民爆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6500001300138），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资质等级为四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吐鲁番民爆取得吐鲁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365033742），有效期为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光民爆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

5、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 宗，面积合计 288,900.86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费国用（2015）第 075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朱田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3,333.00	2055.5.14	否
2	莱州国用（2011）第 3442 号	银光民爆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西北	出让	工业	101,887.27	2056.3.16	否
3	鲁（2017）莱	银光	郭家店镇郝家	出让	仓储	13,759.59	2066.8.8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012 号	民爆	沟村		用地			
4	山国用（2013）第 078 号	银光销售	山亭区兖城乡驻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881.00	2061.9.11	否
5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银光民爆	费城街道办事处土龙沟村 401 等 17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34,438/ 房屋建筑面积 2,497.6	2059.3.11	否
6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 101 等 5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18,047/ 房屋建筑面积 1,285.65	2059.3.11	否
7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办公室等 3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28,084/ 房屋建筑面积 461.06	2059.3.11	否
8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 204 等 12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20,725/ 房屋建筑面积 3,182.37	2059.3.11	否
9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 104 等 11 处	出让	工业用地	共有宗地面积 49,746/ 房屋建筑面积 2,946.4	2059.3.11	否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面积合计 290,895.0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m^2）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	曲地租合字（2016）第 300 号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9、0006668 号	防山镇万柳庄村北	166,668.00	104,500.84	2017.1.1 至 2021.12.31	工业用地
2	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	曲地租合字（2016）第 301 号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8、0006669 号	防山镇	16,253.41	10,190.88	2017.1.1 至 2021.12.31	工业用地
3	曲阜分	曲阜	曲地租合	鲁（2017）曲阜	防山	28,324.90	3,115.74	2017.1.1 至	住宅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编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m^2）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市国土资源局	字（2016）第 302 号	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镇			2021.12.31	
4	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国土资源局	曲地租合字（2016）第 303 号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防山镇	1,293.80	811.21	2017.1.1 至 2021.12.31	工业
5	银光裕鲁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合同无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无编号（地号为 01-02-40）	市中区	78,354.90	790,348.68	2016.11.1 至 2021.10.31	仓储（炸药库）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租赁合同书》、《租赁合同》以及《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存在尚未办证土地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土地用途
1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西北	8,286.67	仓库
2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张庄村	7,789.00	仓库
合计			**16,075.67**	-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8,286.67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系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待调整。莱州市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下发《莱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18 第 21 号），上述土地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莱州市 2017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1380 号）批准同意征收，并向社会公告了征收该处土地的情况。根据莱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该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规划调整等土地出让审批手续。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 7,789.00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系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待调整。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山亭分局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发《关于张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向社会公告了拟征收该处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情况。此外，枣庄市已于 2017 年 11 月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2017 年 12 月末已将规划调整等相关文件上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除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外，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未因上述土地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上述土地所在地的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上述用地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征地公告及合规证明、情况说明，上述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实际占用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仓库用地，不属于主要生产厂房用地；且银光民爆现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明确承诺将在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两年内，完成相关土地的不动权属登记手续，并对相关产权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未来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23 项，建筑面积合计 33,204.45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日期/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银光民爆	费城街道办事处土龙沟村 401 等 17 处	仓储、其它	2,497.60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59 年 3 月 11 日	否
2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6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 101 等 5 处	库房、其它	1,285.65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59 年 3 月 11 日	否
3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7 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办公室等 3 处	办公、其它	461.06	2009 年 3 月 12 日至 2059 年 3 月 11 日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日期/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204等12处	库房、其它	3,182.37	2009年3月12日至2059年3月11日	否
5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银光民爆	费县朱田镇知方村银光104等11处	库房、工业、其它	2,946.40	2009年3月12日至2059年3月11日	否
6	莱房权证郭家店镇字第040411号	银光民爆	郭家店镇郝家沟村（106/8/15）1幢等23幢楼	办公用房，仓库，工业用房，其他	5,732.78	2011年7月26日	否
7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71号	银光民爆费县分公司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1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3.96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8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72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2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1.05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9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66号	银光销售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3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1.04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0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1058号	银光民爆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5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9.89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1	鲁（2018）费县不动产权第0001057号	银光民爆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6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25.21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2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69号	银光民爆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7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6.31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3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68号	银光爆破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8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6.29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4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70号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09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6.31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5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67号	银光爆破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10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6.31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6	鲁（2017）费县不动产权第0004265号	银光销售	费县文化中心1号楼A1111	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13,649/房屋建筑面积119.12	2012年1月9日至2052年1月9日	否
17	费房权证城区字第010901号	银光销售	费县城区山水绿城小区29号楼	储藏室，住宅	210.92	2014年9月4日	否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日期/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8	费房权证城区字第 016712 号	银光销售	费县城区山水绿城小区 11 号楼	车库，住宅	179.80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否
19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8 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防山镇化工路 3 号等 3 处	其他	宗地面积 16,253.41/房屋建筑面积 832.83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0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5609 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防山镇化工路 3 号等 7 处	其他	宗地面积 166,668/房屋建筑面积 3,375.9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1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5610 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防山镇化工路 2 号等 16 处	住宅、商业用房、其它	宗地面积 28,324.90/房屋建筑面积 5,529.9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2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8 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防山镇化工路 1 号 41 号房等 11 处	工业	宗地面积 166,668/房屋建筑面积 5,417.58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23	鲁（2017）曲阜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9 号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曲阜市防山镇化工路 3 号 9 号房等 2 处	其他	宗地面积 16,253.41/房屋建筑面积 386.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租赁的房产共计 9 项，建筑面积合计 3,857.82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银光民爆	银光集团	费县化工路 1 号路东原研发楼三、四楼	1,000.00	100,000.00	2017.5.1 至 2019.4.30	办公及经营活动
2	银光裕鲁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位于枣庄市市中心渴口乡郭村西的炸药库及位于市中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21 号的部分房产	2,081.38	1,200,000.00	2016.11.1 至 2021.10.31	仓库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m^2）	年租金（元）	租赁期限	用途
3	银光爆破	陈梅	枣庄市市中区安城乡两套房屋	180.00	16,800.00	2018.5.7 至 2019.5.6	职工宿舍
4	裕鲁爆破	枣庄市裕鲁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 8 号炸药库及工业雷管库 1 号库	35.28	10,000.00	2016.9.20 至 2021.9.20	仓库
5	银光销售	曹成海	费县区先农坛社区 7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129.00	11,833.33	2017.6.10 至 2020.6.9	职工宿舍
6	银光销售	孟庆玲、钱余晓	东方明珠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303 室	134.00	12,000.00	2018.4.1 至 2019.5.1	职工宿舍
7	银光销售	相恒亮	信用社家属院 3 号楼 1-302 室房屋	86.67	11,000.00	2017.11.24 至 2018.11.23	职工宿舍
8	吐鲁番民爆	李英	永兴小区 4 栋 2 单元 401	81.49	14,000.00	2017.11.28 至 2018.11.27	职工宿舍
9	吐鲁番民爆	陆秀珍	托克逊县金盾小区	130.00	14,000.00	2017.11.28 至 2018.11.27	职工宿舍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签署的上述房产租赁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银光民爆及其附属公司合法取得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尚未办证房产

<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

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 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519.90 平方米，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35%。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5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2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6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3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7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73.30
合计				**519.9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所有的 3 处房产均为自建房产，正在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银光民爆已出具《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确认后续为该等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

该等房产不存在资产抵押、权属争议及纠纷，银光民爆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鉴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预计在短期内可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银光民爆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共有6处，建筑面积合计为1,731.27平方米，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4.48%。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办公楼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驻地	1,097.28
2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餐厅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	233.70
3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车库及卫生间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	131.04
4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配电间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	33.49
5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控制室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50.76
6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废料处理间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85.00
合计				**1,731.27**

上述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所有的6处房产均为自建房产，主要由于建成时间较长、办证手续不齐全，短期无法办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出具证明，待企业完善相关手续之后，办理上述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对此，银光民爆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上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也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鉴于该等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而为办公楼及其辅助用房，因此，不会对银光民爆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实际使用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

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实际使用暂未取得土地证的房产及建筑物共有 6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950.78 平方米，占银光民爆及下属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2.46%。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1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1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45.20
2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2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45.20
3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3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45.20
4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4 成品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45.20
5	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	508 雷管库	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	13.70
6	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	张庄仓库药库管库	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张庄村	356.28
合计				**950.78**

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主要由于相关土地尚未完成规划调整，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银光民爆已出具《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上述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将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登记证书。”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征地公告及合规证明、情况说明，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完成后，该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为仓库、办公楼等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如该等房产最终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使用，其可以通过另行租赁仓库、办公场所等方式予以解决；且银光民爆现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明确承诺将在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两年内，完成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并对相关产权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上述产权瑕疵不会对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未来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国有土地上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

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在租赁国有土地上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共有 9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228.64 平方米，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

附属公司全部自有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5.77%。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硝铵库	曲阜市防山镇	799.55
2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老硝铵库	曲阜市防山镇	578.10
3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硝酸钠库	曲阜市防山镇	226.18
4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污水处理站	曲阜市防山镇	139.60
5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污水站值班室	曲阜市防山镇	32.81
6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试验塔	曲阜市防山镇	89.50
7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配电室	曲阜市防山镇	119.27
8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理化室	曲阜市防山镇	129.85
9	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	厕所（2 座）	曲阜市防山镇	113.78
合计				**2,228.6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为租赁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产。该等土地自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设立之初开始承租，根据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与曲阜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续租协议，上述房产所对应土地的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对此，银光民爆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上述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上述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未因此受到影响，也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对于上述该等房产，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出具证明，企业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的建设审批手续，待企业履行上述程序后，上述房产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鉴于上述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仓库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如该等房产最终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使用，银光民爆曲阜分公司可以通过另行租赁仓库、改造现有生产用房等方式予以解决，因此，上述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银光民爆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保利久联集团针对银光民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的承诺

鉴于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目前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作为本次交易对方的保利久联集团承诺如下：

“银光民爆目前拥有的部分土地、房产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银光民爆重大损失以至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保利久联集团作出如下具体承诺：

1、关于完善土地、房产产权的承诺

鉴于目前银光民爆莱州分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镇郝家沟村8,286.67平方米土地和山东银光民爆器材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凫城镇7,789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属登记需要以上述宗地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为前提，而上述工作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主导负责，因此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完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受到上述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且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权属登记主要是因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未完成。据此，保利久联集团承诺，在上述宗地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到位的条件满足后两年内，完成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

2、关于房产土地产权的瑕疵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保利久联集团承诺如因为银光民爆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久联发展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土地、房产后续存在的可能造成久联发展投资收益额减少的情况包括：

1）上述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超过本次评估预计缴纳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差额部分由保利久联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2）有关房产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

3）因未办理土地、房产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其他与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相关的直接费用成本支出。

从本承诺出具之日到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在发生上述有关成本费用的当年，保利久联集团现金

补偿久联发展的金额为经保利久联集团和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确认的当年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总金额。上述补偿以现金方式在次一年的6月30日前由保利久联集团补偿予久联发展。

3、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对于银光泗水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在完善产权后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报告期内，银光泗水位于山东省泗水县苗馆镇的土地、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且其现场混装车使用尚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因此未实际运营。为了减少本次注入资产权属瑕疵，2018年3月，银光泗水将上述闲置、瑕疵房产以评估值309万元作价转让给盘化集团。针对此次资产转让，作为本次资产受让方的盘化集团承诺如下：“我公司承诺待上述资产产权完善后，按照账面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久联发展”。作为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承诺如下：“我公司承诺将督促盘化集团在受让上述资产后积极进行产权完善工作，产权完善后，将继续督促盘化集团按照账面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久联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经银光民爆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建立在租赁国有土地上的房产外，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对于前述房产、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也未因上述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鉴于该等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面积占比较小，且为仓库、办公楼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而非主要生产用房，久联发展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两年内，完成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如因银光民爆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久联发展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银光民爆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存在在建工程，具体为银光销售枣庄分公司的张庄仓库药库管

库建设。上述在建工程尚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及产权证书，原因为相关土地尚未完成规划调整，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银光民爆已出具《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上述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公司将在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毕后，及时办理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登记证书。”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征地公告及合规证明、情况说明，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相关土地权属证书的办理完成后，上述在建工程所涉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鉴于上述在建工程所涉房产占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为仓库等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如该等房产最终因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而影响使用，其可以通过另行租赁仓库等方式予以解决；且银光民爆现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明确承诺将在上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到位后两年内，完成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并对相关产权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上述在建工程所涉房产的瑕疵不会对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未来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5）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设备类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8,918.62 万元，账面净值为 3,624.17 万元。

6、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银光民爆及其主要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

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7、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

8、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及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共存在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 2 日，枣庄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枣国土资监（罚）字〔2016〕第 06101 号），对枣庄分公司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山亭区西集凫城镇张庄村集体土地 7,789 平方米构成非法占地行为予以处罚，具体为：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7,789 平方米）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3、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共计人民币 233,670 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枣庄分公司已按

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6 年 1 月 15 日，曲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曲）安监管罚告（2016）03-001-1 号），对曲阜分公司因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负有的责任，处以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曲阜市安全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曲阜分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7 年 3 月 14 日，枣庄市山亭区城市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山城行处字〔2017〕第 3 号），对银光销售因在山亭区凫城镇驻地龙门路西侧、洪马线北侧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行为，处以限期 15 日内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罚款 45,266.1 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银光销售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枣庄市山亭区城市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其符合相关建设要求。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也不会对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根据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经信、公安、工商、税务、环保、住建、国土资源、安全生产监督、劳动社保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银光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盘江民爆

1、基本情况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盘江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20181666972842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盘江路
法定代表人	林荣进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6 日至 205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硝酸铵类混合炸药、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瞬发电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导爆管、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火工机械制造，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现场混装乳状炸药。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盘江民爆系贵州盘江化工厂（现为盘化集团）及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现为瓮福集团）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作出《关于贵州盘江化工厂拟投资组建盘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黔煤企改字[2007]144 号），批准了《贵州盘江化工拟投资组建盘江民爆公司的请求》（盘化[2007]43 号）。

2007 年 9 月 11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关于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的批复》（委爆字[2007]96 号），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的通知》（黔科工办通字[2007]111 号），同意贵州盘江化工

厂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1）第一期出资

根据贵州同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同和验字（2007）第 063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5 日，盘江民爆（筹）已经收到贵州盘江化工厂、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43 万元。

2）第二期出资

根据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09）第 010 号），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盘江民爆已收到贵州盘江化工厂及瓮福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资本 5,917 万元。

2009 年 5 月 7 日，清镇市工商局为盘江民爆颁发《营业执照》，其中显示盘江民爆的实收资本为 12,260 万元。

截至此时，盘江民爆设立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贵州盘江化工厂	11,131	90.79%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	1,129	9.21%
合计	**12,26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资产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黔府办函[2012]205 号），原则同意盘化集团关于盘江民爆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 年 12 月 27 日，贵州省能源局作出《关于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资产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黔能源办[2012]502 号），说明盘化集团所报《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重组上市的请示》（盘化集团[2012]24 号）已呈报贵州省政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2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资产重组上市有关问题的复函》（黔府办函[2012]205 号），原则同意盘化集团关于盘江民爆增资扩股、资产重组的方案。

2012 年 12 月 26 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对盘江民爆现金增资 1.5 亿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10212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已缴纳出资款 1.5 亿元，认缴盘江民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779,661 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118,220,339 元计入盘江民爆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8 日，清镇市工商局为盘江民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盘江民爆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化集团	11,131.0000	72.10%
瓮福集团	1,129.0000	7.3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177.9661	20.59%
合计	**15,437.9661**	**100.00%**

（3） 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资委作出《关于收购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14]83 号），同意由产投集团出资 15,000 万元收购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所持盘江民爆 20.59%（即 3,177.97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

2014 年 6 月 24 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1、盘江民爆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本次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盘江民爆 20.59%股权的权利；2、同意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盘江民爆 20.59%的股权转让给产投集团；3、同意对盘江民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2014 年 6 月 25 日，产投集团、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盘化集团及盘江民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7 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3 日，清镇市工商局为盘江民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盘江民爆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化集团	11,131.0000	72.10%
瓮福集团	1,129.0000	7.31%
产投集团	3,177.9661	20.59%
合计	**15,437.9661**	**100.00%**

（4） 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4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4,379,661.00元增资到3亿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并修改章程。

2015年5月6日，清镇市工商局为盘江民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5） 第三次增资

2015年8月14日，盘江民爆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金由3亿元增加到3.5亿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并修改章程。

2015年8月31日，清镇市工商局为盘江民爆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3、 分支机构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所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瓮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666987235J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
负责人	陈拔仲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4日至205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硝酸铵类混合炸药、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瞬发电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导爆管、8号工业火管、导火索生

	产经营（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4、 对外投资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盘化济南	盘江民爆持有 100%的股权	否
2	四五六运输	盘江民爆全资子公司盘化济南持有 100%的股权	否
3	四五六爆破	盘江民爆全资子公司盘化济南持有 85.00%的股权	否
4	绣江民爆	盘江民爆全资子公司盘化济南持有 100%的股权	否
5	息烽盘江民爆	盘江民爆持有 51.00%的股权;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	否
6	贵州江和包装	盘江民爆持有 51.00%的股权； 曲靖福和纸制品包装厂持有 49.00%的股权。	否
7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盘江民爆持有 35.35%的股权；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65%的股权。	否
8	四川盘江化工有限公司	盘江民爆持有 30.00%的股权； 成都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	否
9	成都盘化创科贸易有限公司	盘江民爆持有 30.0%的股权； 成都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00%的股权。	否

注：四川盘江化工有限公司和成都盘化创科贸易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

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具体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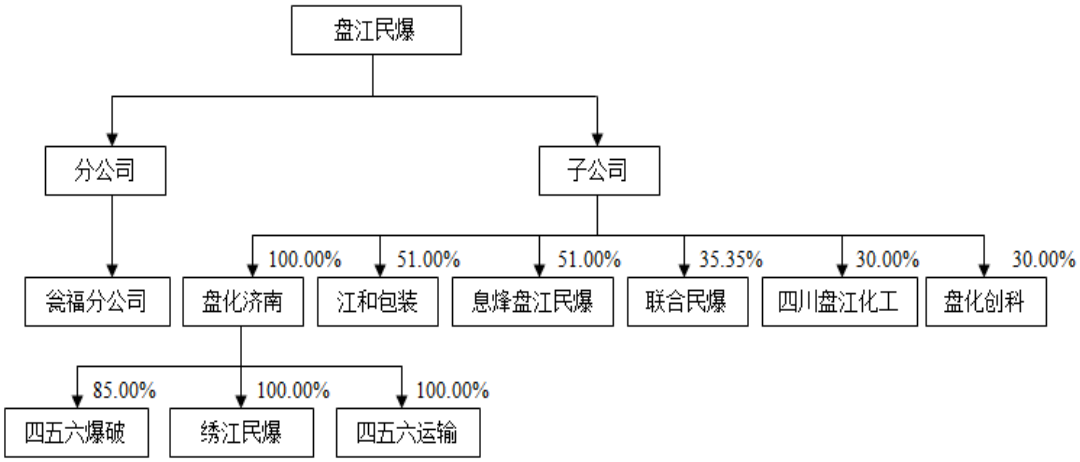

（1）盘化济南

1）基本情况

根据盘化济南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盘化济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3071920270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曹范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开贵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乳化铵油炸药的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注：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民爆器材、民爆专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不含铸锻）、销售；纸箱的生产、销售；民爆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盘化济南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盘化济南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15 年 7 月，设立

盘化济南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由盘化集团以货币出资。2015 年 7 月 6 日，盘化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盘化济南股东盘化集团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盘化济南 100%的股权转让给盘江民爆，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盘江民爆以货币方式出资。

同日，盘化集团与盘江民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盘化济南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盘化济南对外投资

根据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济南共拥有 3 家一级子公司。盘化济南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附属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绣江民爆	盘化济南持股 100%	是
2	四五六爆破	盘化济南持股85%、宗成平持股 3%、周霞持股 3%、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持股3%、陈俊杰持股3%、平阴县安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持股3%	是
3	四五六运输	盘化济南持股 100%	否

<1>绣江民爆

1>基本情况

根据绣江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绣江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绣江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792626780W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章丘市明水双山路
法定代表人	李建立
注册资本	128.86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钢材、轴承、电工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绣江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绣江民爆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a. **2006 年 11 月，设立**

绣江民爆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济南绣江民爆器材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28.86 万元人民币，由济南四五六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1 日，济南四五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1 月 20 日，济南誉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济誉鲁验字[2006]第 232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b. **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8 日，绣江民爆股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济南四五六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绣江民爆 100%的股权转让给盘化济南。

同日，保利民爆济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盘化济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章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绣江民爆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 四五六爆破

1>基本情况

根据四五六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五六爆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四五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60754513B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市曹范镇曹邓路路西
法定代表人	于发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爆破工程（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拆除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工程监理（凭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四五六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五六爆破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a. 2010 年 8 月，设立

四五六爆破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四五六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由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3 日，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致源会验字[2010]第 3051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b. 2011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1 日，四五六爆破股东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增至 200 万元，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7 日，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致源会验字[2011]第 3012 号”的《验资报告》，四五六爆破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货币形式）。

2011 年 4 月 8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c. 201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1 日，四五六爆破股东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四五六爆破 100%的股权转让给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与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0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d. 201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四五六爆破股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1,000 万元，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国为济验字【2012】7 号的《验资报告》，四五六爆破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货币形式）。

2012 年 10 月 23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e. 2012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 日，四五六爆破股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转让给嘉祥县瑞安爆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转让给邹城市圣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转让给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转让给平阴县安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宗成平，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五六爆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850	85%
宗成平	30	3%
邹城市圣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	3%
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30	3%
嘉祥县瑞安爆破有限公司	30	3%
平阴县安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	3%
合计	**1,000**	**100.00%**

f.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四五六爆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宗成平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平阴县繁华爆破服务队，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宗成平与平阴县繁华爆破服务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五六爆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850	85%
平阴县繁华爆破服务队	30	3%
邹城市圣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	3%
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30	3%
嘉祥县瑞安爆破有限公司	30	3%
平阴县安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	3%
合计	**1,000**	**100.00%**

g. 2016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4 日，四五六爆破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8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盘化济南，同意公司股东嘉祥县瑞安爆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俊杰，同意公司股东邹城市圣安爆破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周霞，同意公司股东平阴县繁华爆破服务队将其持有的四五六爆破 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宗成平，并同意就该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1 日，济南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五六爆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盘化济南	850	85%
宗成平	30	3%
周霞	30	3%
宁阳四通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30	3%
陈俊杰	30	3%
平阴县安平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30	3%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五六爆破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4> 四五六运输

1>基本情况

根据四五六运输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五六运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济南四五六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F8MQY3N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	杜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四五六运输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成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四五六运输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由盘化济南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7 月 1 日，盘化济南签署了公司章程。

自四五六运输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息烽盘江民爆

1）基本情况

根据息烽民爆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息烽民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息烽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20122MA6E7B391X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3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高家坝村（办公楼）102 幢

法定代表人	江国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乳化炸药（胶状）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息烽民爆系盘江民爆及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盘江民爆颁发《营业执照》。

息烽民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江民爆	2,550	51.00%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

自息烽民爆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3）贵州江和包装

1）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江和包装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江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201810570888321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办梁家寨（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贺家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纸制品印刷、纸箱包装、废品回收（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木包装箱、麻

	纺制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凭前置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贵州江和包装系盘江民爆及曲靖福和纸制品包装厂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贵州省能源局作出《关于投资新建贵州江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批复》（黔能源办[2012]298 号），同意盘化集团与曲靖福和纸制品包装厂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组建“贵州江和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27 日，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贵州黔元验字（2012）第 14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贵州江和包装（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11 月 19 日，清镇市工商局向贵州江和包装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江和包装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盘江民爆	510	51.00%
曲靖福和纸制品包装厂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自贵州江和包装设立至今，该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5、 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为从事现有主营业务，盘江民爆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27 日，盘江民爆（含瓮福分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 生许证字[004]号），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4,000	吨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电子雷管	2,000	万发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乳化炸药（胶状）	20,000	吨	贵阳市息烽小寨坝（息烽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现场混装车 8 台；仅限开磷矿区使用不得转移）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8,000	吨	贵州省福泉市牛场镇（瓮福分公司）（现场混装车 8 台）新生产系统建成后减少为 4000 吨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
乳化炸药（胶状）	25,000	吨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
乳化炸药（胶状）	25,000	吨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
乳化炸药（胶状）	6,000	吨	贵州省福泉市牛场镇（瓮福分公司）（现场混装车 12 台）新生产系统建成后减为 3000 吨
工业电雷管	5,000	万发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
导爆管雷管	3,000	万发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街（配套生产塑料导爆管）
乳化炸药（胶状）	23,000	吨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乳化炸药（胶状）	23,000	吨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大包装膨化硝铵炸药	16,000	吨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工业电雷管	2,000	万发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导爆管雷管	4,000	万发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乳化炸药（胶状）	3,000	吨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2017 年 4 月 11 日，盘化济南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MB 生许证字[154]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	吨	济南市章丘曹范镇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	吨	济南市章丘曹范镇
乳化铵油炸药	2500	吨	济南市章丘曹范镇（现场混装车 1 台）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

2016 年 7 月 1 日，盘江民爆取得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民爆安许证字[2-1]号），生产地址为贵州省清镇市，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生产许可能力	计量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膨化硝铵炸药	12,000.00	吨	12,000.00
乳化炸药（胶状）	25,000.00	吨	25,000.00

乳化炸药（胶状）	25,000.00	吨	25,000.00
工业电雷管	5,000.00	万发	3,000.00
导爆管雷管（配套生产塑料导爆管）	3,000.00	万发	2,000

2016 年 6 月 3 日，盘江民爆取得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民爆安许证字[2-2]号），生产地址为贵州省福泉市牛场镇（瓮福分公司），有效期为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2 日，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许可品种	生产许可能力	计量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能力
乳化炸药（现场混装车 2 台）	6,000.00	吨	6,000.0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车 8 台）	8,000.00	吨	8,000.00

2018 年 1 月 12 日，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关于盘化（济南）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胶装乳化炸药和年产 12000 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安全生产许可的通知》（鲁科工爆〔2018〕17 号），准予盘化济南安全生产许可。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2016 年 9 月 29 日，绣江民爆取得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鲁）MB 销许证字-[02]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销售许可范围如下：

储存仓库名称	核定数量	单位	储存仓库地址
工业炸药	35（含索类 0.5）	吨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马头山村南
工业雷管	40	万发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镇马头山村南
说明	/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

2016 年 10 月 11 日，四五六爆破取得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3700001300341），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资质等级为二级，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 19 日，盘江民爆取得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81000099 号），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7 月 14 日，盘化济南取得济南市交通局运输管理办公室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 370101400131），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注：剧毒化学品除外）。

（6）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7 年 3 月 21 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向盘江民爆发放《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Z-7182），有效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6、 主要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1）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除盘化济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除盘化济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9 宗，面积合计 752,642.7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盘江民爆	清国用（2013）第 XI-1626 号	清镇市梁家寨村	10,409.00	工业	出让	抵押
2		清国用（2013）第 XI-1627 号	清镇市梁家寨村	8,969.00	工业	出让	抵押
3		清国用（2011）第 XI-1671 号	清镇市青龙办事处毛栗山村、凉水井村境内	19,403.38	工业	出让	抵押
4		清国用（2012）第 XI-2042 号	清镇市凉水井村	92,456.81	工业	出让	抵押
5		清国用（2012）第 XI-2043 号	清镇市梁家寨村	7,273.31	工业	出让	抵押
6		清国用（2012）	清镇市梁家寨村	90,335.67	工业	出让	抵押

		第 XI-2044 号					
7		清国用（2012）第 XI-2045 号	清镇市梁家寨村	153,873.56	工业	出让	抵押
8		清国用（2015）第 I-0057 号	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	323,673.00	工业	出让	/
9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国用（2008）第 20081159 号	福泉市高坪镇茶场	46,248.98	工业	出让	/
合计				**752,642.71**	-	-	-

盘江民爆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J1482016120750），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盘江民爆以上表中第 1 至 7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物。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上述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权外，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4 宗，面积合计 297,70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鲁（2017）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驻地	出让	工业用地	100,000.00	抵押
2	鲁（2017）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	出让	工业用地	88,364.00	抵押
3	鲁（2017）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3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驻地	出让	工业用地	27,140.00	抵押
4	鲁（2017）章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174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驻地	出让	工业用地	82,205.00	抵押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2）	他项权利
合计						**297,709.00**	-

2016 年 11 月 2 日，盘化济南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并将上述土地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仍存续。

根据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宗，面积合计 1,341 亩，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亩）	租赁期限	年租赁价格	租赁用途
1	盘化济南	寨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寨山后村居民区以北约 1.5 公里处	588.00	2016.3.1 至 2056.9.30	60,000.00 元	预留安全距离用地
2	盘化济南	寨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寨山后村居民区以北约 1.5 公里处	40.00	2016.3.1 至 2056.9.30	20,000.00 元	
3	盘化济南	寨山后村村民委员会	寨山后村居民区以北约 1 公里处	368.00	2016.3.1 至 2062.3.31	220,800.00 元	
4	盘化济南	南曹范村村民委员会	南曹范村居民区西侧约 800 米处	150.00	2016.7.1 至 2055.12.31	180,000.00 元	
5	盘化济南	南曹范村村民委员会	南曹范村居民区西侧约 1.5 公里处	150.00			
6	盘化济南	南曹范村村民委员会	南曹范村居民区西侧约 800 米处	45.00	2016.7.1 至 2058.11.30	27,000.00 元	
合计				**1,341.00**	-	-	-

根据盘化济南提供的上述土地的《土地租赁协议》及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土地仅作为盘化济南安全边际用地，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且该等租赁事项已分获寨山后村村民代表大会、南曹范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租赁合同已经章丘区曹范镇政府鉴证。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同

时，盘化济南在上述租赁土地区域内建造的配电室、围墙等构筑物均不属于承担盘化济南生产功能的工业厂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盘化济南的上述租赁土地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1）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除盘化济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 90 项，其中已办房产证房产 63 项，尚未办证房产 23 项，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4 项，具体如下：

<1> 已办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39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520.29	否
2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907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677.73	否
3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8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292.02	否
4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8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584.43	否
5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8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70.19	否
6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8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81.25	否
7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7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683.6	否
8	盘江民爆	筑清字第 16000787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359.91	否
9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7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914.87	否
10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4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494.94	否
11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281.67	否
12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745.38	否
13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79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971.70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4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7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536.80	否
15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42.80	否
16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5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711.45	否
17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5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744.15	否
18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4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997.04	否
19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156.10	否
20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5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904.05	否
21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5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335.79	否
22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车库	761.76	否
23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5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10.70	否
24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其他	123.28	否
25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34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787.20	否
26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办公	2,331.36	否
27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9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704.32	否
28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7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22.56	否
29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67.20	否
30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1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5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2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3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4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4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35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8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165.46	否
36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89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7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8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39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9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12.46	否
40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3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117.77	否
41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87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117.77	否
42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50.06	否
43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901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452.92	否
44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7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299.62	否
45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1324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2,580.66	否
46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1324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609.6	否
47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85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387.35	否
48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9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763.45	否
49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8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834.73	否
50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4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82.28	否
51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8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474.64	否
52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694.04	否
53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60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734.85	否
54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46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96.84	否
55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72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316.10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56	盘江民爆	筑清镇字第 160007874 号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厂房	185.98	否
57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95 号	高坪镇茶场	厂房、仓库	780.24	否
58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94 号	高坪镇茶场	厂房	234.77	否
59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92 号	高坪镇茶场	办公	427.87	否
60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88 号	高坪镇茶场	科研、住宅	218.97	否
61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96 号	高坪镇茶场	其他	46.55	否
62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2000 号	高坪镇茶场	库房	516.27	否
63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福泉市字第 201201997 号	高坪镇茶场	库房	217.86	否
合 计					**31,933.33**	-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上述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 尚未办证房产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盘江民爆	1101#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460.86
2	盘江民爆	1102#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460.86
3	盘江民爆	1103#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4	盘江民爆	1104#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5	盘江民爆	1105#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6	盘江民爆	1106#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7	盘江民爆	1107#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23.26
8	盘江民爆	1108#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9	盘江民爆	1109#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140.82
10	盘江民爆	1110#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83.35
11	盘江民爆	1111#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2	盘江民爆	1112#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3	盘江民爆	1113#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4	盘江民爆	1114#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5	盘江民爆	1115#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6	盘江民爆	1116#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7	盘江民爆	1117#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18	盘江民爆	1118#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47.74
19	盘江民爆	1119#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47.74
20	盘江民爆	1120#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96.70
21	盘江民爆	1121#库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79.26
22	盘江民爆	1122#前门岗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48.54
23	盘江民爆	1123#后门岗	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10.50
合计				**6,060.03**

盘江民爆整体搬迁改造项目新建成的骆家桥新厂总库区 23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各项手续完备、有效。

对此，盘江民爆已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为上述无证房产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后续为该等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本公司预计骆家桥新厂区相关房产的办证工作将于厂区整体搬迁完成，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一年内完成。”

同时，清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出具《证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管辖区内的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坐落于清镇市红枫湖镇骆家桥村新厂总库区的面积为 6,060.03 平方米的房产及建筑物暂未办理权属证书（所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清国用（2015）第 I-0057 号），前述房产及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争议，各项手续齐全，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3> 预计短期内难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产权所属单位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m^2）
1	盘江民爆	杂物仓库	老厂总库区	623.00
2	盘江民爆	2 号杂物仓库	老厂总库区	623.00
3	盘江民爆	总库材料库	老厂总库区	155.00
4	盘江民爆	供销科 3 号材料库	老厂总库区	780.00
合计				**2,181.00**

上述盘江民爆 4 处房产均为自建房产，主要由于建成时间较长、办证手续不齐全等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盘江民爆出具《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盘江民爆老厂区上述短期无法办证的房产在完成新厂整体搬迁后，将不再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并由盘化集团作价收回。该等无证房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盘化集团承诺：“①若因上述物业瑕疵导致盘江民爆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盘化集团将在接到盘江民爆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相关企业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②针对因物业瑕疵产生的经济支出或损失，盘化集团将在确认盘江民爆损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违反上述保证和声明，盘化集团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对因物业瑕疵导致的盘江民爆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同时，清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系我单位管辖区内的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公司坐落于清镇市凉水井村面积为 2,181.00 平方米的房产及建筑物暂未办理权属证书（所在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清国用（2012）第 XI-2042 号）。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上述房产及建筑物建设的审批手续，上述房产及建筑物产权不存在争议，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

2）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计39项，建筑面积合计21,052.57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1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79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60.99	是
2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0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7.84	是
3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1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41.77	是
4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2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268.82	是
5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4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249.77	是
6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5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753.92	是
7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6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417.08	是
8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7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254.60	是
9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8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268.18	是
10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89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951.06	是
11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0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55.08	是
12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1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500.23	是
13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2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690.84	是
14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3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552.41	是
15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4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668.13	是
16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5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417.08	是
17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6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558.27	是
18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7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232.32	是
19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0013798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552.41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2）	他项权利
20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6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751.64	是
21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7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688.33	是
22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48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379.71	是
23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0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838.37	是
24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1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815.76	是
25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4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99.51	是
26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5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623.82	是
27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6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623.82	是
28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7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743.73	是
29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8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447.94	是
30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59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548.90	是
31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1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90.17	是
32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2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58.99	是
33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3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58.99	是
34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4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58.99	是
35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5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26.96	是
36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6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500.23	是
37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7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266.53	是
38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8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38.27	是
39	鲁（2017）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13869 号	盘化济南	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村西	工业用地/工业	1,481.11	是
合计					**21,152.57**	是

2016 年 11 月 2 日，盘化济南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并将上述房产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抵押仍存续。

根据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盘化济南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
1		15242997	13-军火烟火	中国	2015/10/21-2025/10/20
2		5362871	7-机械设备	中国	2009/05/14-2019/05/13
3		1272154	13-军火烟火	中国	2009/05/07-2019/05/06

经核查上述商标的注册证书并通过检索互联网，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盘江民爆对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盘江民爆及其下属企业共有 2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1	包装箱（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盘江民爆	ZL201730201661.5	外观设计	2017 年 5 月 25 日
2	一种防静电民爆品运输纸箱	盘江民爆	ZL201620593155.5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7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3	一种民爆品运输纸箱	盘江民爆	ZL201620593161.0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7 日
4	一种数码雷管芯片焊接工装	盘江民爆	ZL201621343539.8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8 日
5	民用爆炸品生产行业的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	盘江民爆、北京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510246.9	发明专利	2013 年 10 月 25 日
6	一种用于雷管制造的全自动激光打标卡口一体机	盘江民爆、武汉大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ZL201310361298.4	发明专利	2013 年 8 月 19 日
7	雷管包装箱	盘江民爆	ZL201630296002.X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炸药包装箱	盘江民爆	ZL201630296001.5	外观设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一种工业数码电子雷管自动焊接测试用夹具	盘江民爆	ZL201720594173.X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5 日
10	一种电子雷管成品检测、赋码和激光编码用工装	盘江民爆	ZL.201720592721.5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5 日
11	一种电子雷管焊接和测试一体机	盘江民爆	ZL201720592484.2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25 日

注 1：2013 年 7 月 5 日，盘江民爆、北京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凯森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共同研制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本项目知识产权由盘江民爆和北京捷创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拥有，北京凯森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助其他两方办理发明专利证书。

注 2：2015 年 3 月 27 日，盘江民爆和武汉大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技术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展开合作，共同开发导爆管雷管自动卡口编码一体机。项目的研发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盘江民爆负责项目的立项、备案、验收、安全评价等工作，武汉大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备制作及设备研发费用。知识产权以盘江民爆为主体和武汉大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申报通过获得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经核查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授予通知并通过检索互联网，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盘江民爆对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版本	登记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1	民爆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	V1.0	2013SR134834	盘江民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28

经核查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通过检索互联网，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盘江民爆对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共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www.pjmb.cn	盘江民爆	pjmb.cn	黔 ICP 备 13005297 号	2013-12-02

经核查上述域名的权属资料并通过检索互联网，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盘江民爆对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设备类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6,090.03 万元，账面净值为 6,036.43 万元。

8、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盘江民爆出具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及其子公司共有 7 项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1）2016 年 4 月 26 日，借款人盘江民爆与贷款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482016042601），授信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借款用途限于支付上游企业贷款。

此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 5%。

（2）2016 年 12 月 7 日，借款人盘江民爆与贷款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1482016120750），

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为2016年12月7日至2018年11月19日，借款用途限于购买原材料的流动资金。

此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贷款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上浮5%。

（3）2017年11月15日，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镇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与借款人盘江民爆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清镇）字00061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与约定的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盘化集团作为担保人提供的最高额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清镇（保）字0003号）。

（4）借款人盘化济南与贷款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2016年117461法并借字第1667060号），借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6年11月2日起算，用途为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贷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5%。盘化集团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016年117461法保字第1667060号）；盘化济南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房产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并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117461法授最高抵字第1667060号）；盘化济南将其持有的绣江民爆全部股权（质押登记编号：370181201612290004）及四五六爆破846.69万股股权（质押登记编号：370181201612290003）质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质押仍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及其附属公司的前述借款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盘江民爆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盘江民爆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不存在各种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内保外贷、票据贴现融资等）、担保等行为。

9、 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简易办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贵州省清镇市地方税务局向盘江民爆出具的《贵州省清镇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及《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等文件，经其审核，盘江民爆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条件，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盘江民爆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另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第四条及贵州省清镇市地方税务局向盘江民爆作出的《贵州省清镇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清地税税通[2016]2360 号、清地税税通[2017]467 号），经其审核，盘江民爆申请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用地免土地税事项符合受理条件，减免方式为征前减免，盘江民爆的安全防范用地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免土地使用税。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盘江民爆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2016 年（元）	2017 年（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炸药生产线安全技改项目	2,559,166.69	2,189,166.69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雷管卡口编码一体机项目	1,650,000.00	1,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元）	2017 年（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异地搬迁改造项目土地开发费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异地搬迁 DDNP 起爆药自动化生产专项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235,500.00	235,500.00	与收益相关
异地搬迁 DDNP 生产线建设专项款	-	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专项资金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44,666.69	18,014,666.69	--

3）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盘江民爆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盘江民爆目前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10、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盘江民爆的书面确认，盘江民爆不存在正在审理中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盘江民爆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盘江民爆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存在三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1）2016 年 9 月 2 日，因盘江民爆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清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向其罚款 2,000 元。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清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盘江民爆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7 年 5 月 15 日，济南市章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盘化济南因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予以行政处罚，具体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济南市章丘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盘化济南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7 年 9 月 13 日，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四五六爆破因未办理夜间建筑施工审批擅自夜间施工予以行政处罚，具体为处以人民币 5 千元罚款。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济南市天桥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四五六爆破已按期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相关违法事项已得到纠正，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上述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盘江民爆不存在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盘江民爆不存在尚未结案的、已经结案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开源爆破

1、基本情况

根据开源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开源爆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20181741104923Q
成立日期	2002-08-01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路
法定代表人	张宝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机械设备租赁。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局向盘江化工厂（现为盘化集团）出具《关于对盘江化工厂成立爆破工程公司请示的批复》（黔煤企改字[2002]8 号），经其研究，原则同意成立“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公安厅向贵州省煤炭工业局作出了《关于同意组建“贵州开源爆破工程公司”的批复》（黔公复[2002]3 号），同意盘江化工厂组建“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22 日，贵州正方会计师事务所向开源爆破（筹）出具《验资报告》（（2002）黔正方会验字第 03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止，开源爆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1 日，清镇市工商局为开源爆破颁发《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开源爆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盘江化工厂	265	93.00%	44.9672	220.0328	265	265	93.00%
龙云沛	10	3.50%	10	/	10	10	3.50%
郑显芝	10	3.50%	10	/	10	10	3.50%
合计	**285**	**100%**	**64.9672**	**220.0328**	**285**	**285**	**100%**

（2）股权转让

2004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龙云沛与受让方索良跃、曾家仁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龙云沛将其持有的开源爆破 3.5%的股权转让给索良跃、曾家仁，双方一致确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应以开源爆破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8 日，开源爆破召开股东会，同意龙云沛所持股权全额均分转让给曾家仁、索良跃等两位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贵州盘江化工有限公司	265	93%
2	郑显芝	10	3.5%
3	索良跃	5	1.75%
4	曾家仁	5	1.75%
合计		**285**	**100%**

（3）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2年8月15日，开源爆破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1）曾家仁将其持有的开源爆破1.75%的股权转让给开山爆破；（2）郑显芝将其持有的开源爆破3.5%的股权转让给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3）索良跃将其持有的开源爆破1.75%的股权转让给昌利和。

2012年8月25日，开源爆破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原注册资本285万元增加至2,116万元；2、会议表决通过重新修订《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3日，股权转让方曾家仁与股权受让方开山爆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3日，股权转让方郑显芝与股权受让方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6日，股权转让方索良跃与股权受让方昌利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3日，贵阳同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辉验字（2012）第05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8月31日，开源爆破已收到盘化集团、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昌利和、开山爆破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831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8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16万元。

2012年9月5日，清镇市工商局为开源爆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开源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化集团	1,967.88	93%
2	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74.06	3.5%
3	昌利和	37.03	1.75%
4	开山爆破	37.03	1.75%
合计		**2,116**	**100%**

（4）第二次增资扩股

2014年3月10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向盘化集团作出《关于向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4]17号），经其研究，同意盘化集团向开源爆破增资7,332.12万元。

2014年7月21日，开源爆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将原注册资本2,116万元增加至1亿元，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开源爆破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4]第1021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24日，开源爆破已收到盘化集团、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开山爆破及昌利和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7,884万元，开源爆破新增实收资本7,88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19日，清镇市工商局为开源爆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源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化集团	9,300	93%
2	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50	3.5%
3	昌利和	175	1.75%
4	开山爆破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

（5）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8日，开源爆破作出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开源爆破3.5%的股权转让给昌利和。2017年12月20日，贵州智能星爆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与昌利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源爆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盘化集团	9,300	93%
3	昌利和	525	5.25%
4	开山爆破	175	1.75%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源爆破的股本总额及股东持股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3、 分支结构

根据开源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所设立的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MA3F8CEK5R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君山路舜天国际花园第 1 号楼商业东数第三间二楼
负责人	郭璜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MA3F51GF0Q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曹范镇南曹范村西
负责人	张靖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招揽业务；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不含爆破）；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凭资质）；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金鹰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金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324107162P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营业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557 号（四季酒店旁）
负责人	陈焰峰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非民用爆作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机械设备租赁。

（4）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瓮福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瓮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02666987833E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牛场镇
负责人	伍尚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土岩爆破、拆除爆破、大爆破工程；土石方、基础工程；爆破工程、爆破器材设计、咨询、服务；非民爆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一类 1 项（雷管、炸药、导爆素）、1 类 4 项（导火索）（以上需许可证的凭有效的许可证经营）。

（5）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普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普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36629521908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场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盘水镇环城北路 79 号
负责人	刘志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2008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非民爆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爆竹类[BC 级]、烟花类[BCD 级]经营批发（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在其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注：该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蒙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F05Q99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旧寨北楼村
负责人	齐普衍
类型	内资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依法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对外投资

根据开源爆破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余庆合力	开源爆破持有 51.00%的股权； 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持有 49.00%的股权。	否
2	纳雍县永安富民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37.500%的股权； 唐毅持有 17.500%的股权； 唐世模持有 17.500%的股权； 聂旭持有 17.500%的股权； 胡晓勇持有 10.0%的股权。	否
3	黔西南州兴诚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30.0%的股权； 黄义洪持有 29.00%的股权； 颜欢持有 29.00%的股权； 谭庆丰持有 12.00%的股权。	否
4	桐梓县娄山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20.0%的股权； 童云芳持有 10.0%的股权； 罗运龙持有 8.1667%的股权； 全军强持有 5.8333%的股权； 冉光持有 4.6667%的股权； 胡娜娜持有 2.3333%的股权； 赵先建持有 2.3333%的股权； 张天宇持有 2.3333%的股权； 张明持有 2.3333%的股权； 杨巧巧持有 2.3333%的股权； 王定强持有 2.3333%的股权； 王定敏持有 2.3333%的股权； 王定芬持有 2.3333%的股权； 秦立仁持有 2.3333%的股权； 莫安健持有 2.3333%的股权； 马升霈持有 2.3333%的股权； 娄焰辉持有 2.3333%的股权； 凌力云持有 2.3333%的股权； 连忠持有 2.3333%的股权； 连俊持有 2.3333%的股权； 郭怡红持有 2.3333%的股权； 郭宾持有 2.3333%的股权； 谷利华持有 2.3333%的股权； 陈友兰持有 1.7500%的股权； 王远群持有 1.7500%的股权； 汪静持有 1.7500%的股权； 马恒燕持有 1.7500%的股权； 李建鸿持有 1.7500%的股权； 张志成持有 0.5833%的股权。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5	贵州盘州市大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20.0%的股权； 贵州省盘县物资贸易总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 金良波持有 11.500%的股权； 丁家国持有 10.0%的股权； 沈桂林持有 7.500%的股权。	否
6	纳雍县捷安富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37.5000%的股权； 唐毅持有 17.5000%的股权； 唐世模持有 17.5000%的股权； 聂旭持有 17.5000%的股权； 胡晓勇持有 10.0000%的股权。	否
7	瓮安县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40.0%的股权； 瓮安县物资供应公司持有 60.0%的股权。	否
8	凤冈众恒联合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20.0%的股权； 李再众持有 59.8500%的股权； 揭长坤持有 15.700%的股权； 庄义刚持有 4.4500%的股权。	否
9	遵义市恒安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35.00%的股权； 张建军持有 29.6667%的股权； 张锡江持有 10.0%的股权； 祁灯流持有 5.00%的股权； 张友诺持有 3.3333%的股权； 何奇持有 3.3333%的股权； 杨朝开持有 1.6667%的股权； 吴东进持有 1.6667%的股权； 史天华持有 1.6667%的股权； 骆开燕持有 1.6667%的股权； 罗维艳持有 1.6667%的股权； 刘虹持有 1.6667%的股权； 张锡海持有 1.3333%的股权； 祁联怀持有 1.3333%的股权； 张仕甫持有 1.00%的股权。	否
10	沿河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30.0%的股权； 沿河平实沥青拌合料有限公司持有 28.00%的股权； 贵州伯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2.400%的股权；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物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4.00%的股权； 贵州经纬达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600%的股。	否
11	贵州省金沙县金钻爆破工程	开源爆破持有 49.00%的股权；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服务有限公司	谢习军持有 41.00%的股权； 潘用梅持有 10.0%的股权。	
12	贵州省仁怀市神力爆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源爆破持有 25%的股权； 贵州省仁怀市保安服务公司持有 20%股权； 贵州省仁怀市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 其他自然人持有 50&股权。	否

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具体持股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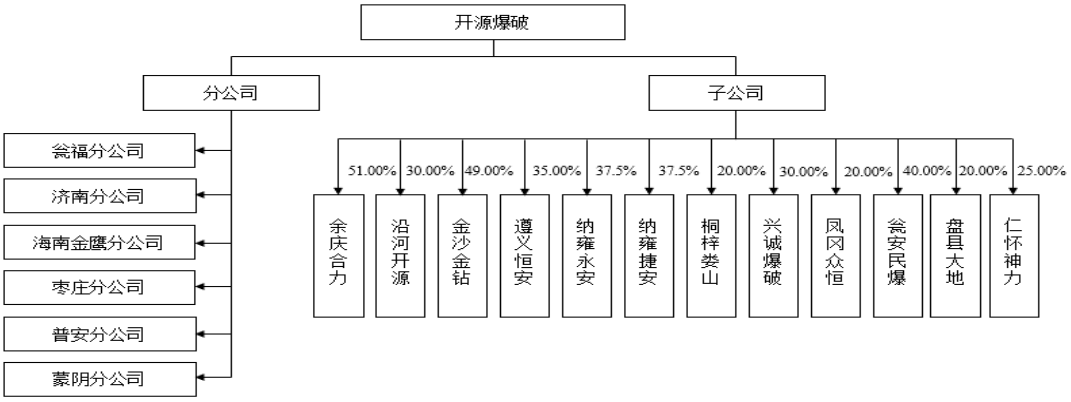

（1）余庆合力

1）基本情况

根据余庆合力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余庆合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余庆合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号	91520329073862760E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住所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团结路
法定代表人	赵廷贵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爆破业务咨询、设计施工。

2）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根据余庆合力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9 日，遵义正一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余庆合力（筹）出具了《验资报告》（遵正会所验字（2013）第 11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8 日止，余庆合力（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均为以货币出资。

余庆合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国庆	21.0000	21.0000
2	舒小平	10.0000	10.0000
3	石永正	10.0000	10.0000
4	周凡	10.0000	10.0000
5	郑丽	2.7260	2.7260
6	朱子秀	2.7220	2.7220
7	张海龙	2.7220	2.7220
8	何文进	2.7220	2.7220
9	毛海红	2.7220	2.7220
10	张木泉	2.7220	2.7220
11	张汉湄	2.7220	2.7220
12	唐长生	2.7220	2.7220
13	符太国	2.7220	2.7220
14	廖均	2.7220	2.7220
15	邓正华	2.7220	2.7220
16	毛海燕	2.7220	2.7220
17	刘英	2.7220	2.7220
18	于琴	2.7220	2.7220
19	王友湘	2.7220	2.7220
20	毛松柏	2.7220	2.7220
21	陆天鹏	2.7220	2.7220
22	蔡仕明	2.7220	2.722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1日，余庆合力召开全体股东会，同意公司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让给开源爆破合计20%的股权。

2014年3月20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余庆合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开源爆破	20.0000	20.0000
2	朱子秀	2.1776	2.1776
3	张海龙	2.1776	2.1776
4	何文进	2.1776	2.1776
5	毛海红	2.1776	2.1776
6	张木泉	2.1776	2.1776
7	张汉湄	2.1776	2.1776
8	唐长生	2.1776	2.1776
9	符太国	2.1776	2.1776
10	廖均	2.1776	2.1776
11	胡国庆	16.8000	16.8000
12	舒小平	8.0000	8.0000
13	石永正	8.0000	8.0000
14	周凡	8.0000	8.0000
15	邓正华	2.1776	2.1776
16	郑丽	2.1808	2.1808
17	毛海燕	2.1776	2.1776
18	刘英	2.1776	2.1776
19	于琴	2.1776	2.1776
20	王友湘	2.1776	2.1776
21	毛松柏	2.1776	2.1776
22	陆天鹏	2.1776	2.1776
23	蔡仕明	2.1776	2.177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2日，余庆合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子秀等22名股东持有余庆合力合计80%的股权，按注册时股价全部转让给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交易完成后余庆物资供应公司持余庆合力80%股权。

2014年5月13日，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源爆破	20	20%
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	80	80%
合计	**100**	**1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余庆合力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将所持余庆合力80%股权中31%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开源爆破，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源爆破持有余庆合力51%的股权，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持有余庆合力49%的股权。

2015年11月20日，转让方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与受让方开源爆破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同意将其在余庆合力所持31%的股权转让给开源爆破，股权转让价格为162.378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源爆破	51	51%
余庆县物资供应公司	49	49%
合计	**100**	**100%**

此后余庆合力的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动。

4、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开源爆破《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的记载，贵阳市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开源爆破的经营范围为爆破作业一级资质，爆破工程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施工；非民用爆炸物品类爆破相关器材的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1类4项）；机械设备租赁。

为从事现有主营业务，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1）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016 年 7 月 9 日，开源爆破取得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5200001300048），从业范围包括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及安全监理，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余庆合力取得贵州省公安厅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编号：5200001300076），从业范围为设计施工，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7 年 6 月 15 日，开源爆破取得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5200128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源爆破取得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FM 安许证字（2017）0029 号），许可范围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有效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开源爆破取得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 安许证字（2006）000649-1），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 年 1 月 10 日，开源爆破取得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字 520181000031 号），经营范围为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1 类 4 项，剧毒化学品除外），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

5、 主要资产

根据《评估报告》、开源爆破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

附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无自有土地。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拥有的自有房产共计 3 项，租赁房产 6 项，具体如下：

1）自有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67980 号	南明区新华路 194 号花样年华商住楼 1 栋 1 单元 25 层 3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办公	148.12	购买	至 2058 年 03 月 28 日止	无
2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67980 号	南明区新华路 194 号花样年华商住楼 1 栋 1 单元 25 层 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办公	194.70	购买	至 2058 年 03 月 29 日止	无
3	黔（2017）南明区不动产权第 0066535 号	南明区新华路 194 号花样年华商住楼 1 栋 1 单元 25 层 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办公	118.17	购买	至 2058 年 03 月 28 日止	无
合计					**460.99**	-	-	-

根据开源爆破提供的上述房产权属证书，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开源爆破拥有房产证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1	开源爆破	盘江民爆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梁家寨	仓库	542.69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2	开源爆破	盘江民爆瓮福分公司	高坪镇茶场	仓库	527.98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3	开源爆破	贵阳鑫筑民爆经营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	仓库	400.00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7 年 4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限
4	开源爆破	盘化集团	清镇市红枫街	办公	11.53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开源爆破	盘化集团	清镇市云岭东路	办公	6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余庆合力	贵州省余庆县糖业烟酒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白泥镇中街	办公	8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7	余庆合力	盘化集团	余庆县大乌江镇	仓库	551.00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合计					**2,713.2**	**-**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共拥有一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址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www.gzkybp.com	开源爆破	gzkybp.com	黔 ICP 备 13005133 号-1	2013-11-15

经核查上述域名的权属资料并通过检索互联网，本所律师认为，开源爆破拥有的上述域名真实、合法、有效，开源爆破对其权利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设备类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源爆破及其分支机构、附属公司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874.01 万元，账面净值为 853.31 万元。

6、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开源爆破出具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源爆破不存在借款情况。

7、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爆破不享受税收优惠。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爆破报告期内未收到政府补助。

3）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开源爆破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开源爆破及其附属公司无税务违法违规处罚记录。

8、仲裁、诉讼及行政处罚

（1）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余庆合力的书面确认，开源爆破下属子公司余庆合力有1宗诉讼案件正在审理中，情况如下：

原告余庆合力对被告施秉县牛大场镇大坪坳上岩场因追偿权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赔偿款91万元。2017年11月28日，贵州省施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垫付赔偿款人民币19.60万元。

2017年12月14日，余庆合力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垫付赔偿款45.73万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尚未作出判决。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余庆合力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开源爆破及其下属子公司余庆合力的书面确认，开源爆破及余庆合力于报告期内共存在6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为：

1）2015年1月13日，余庆县公安局作出“余公（治）行罚决字【2015】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余庆合力在爆破施工中未安排安全员进行安全警戒，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余庆合力作出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余庆县公安局已出具说明，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2015年8月10日，施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施）安监管罚【2015】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余庆合力在没有爆破安全员，未设置警戒线的情况下进行爆破，导致发生事故，工程设备受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生一般事故的规定，对余庆合力作出罚款26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施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2015年8月17日，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遵市）安监管罚〔2015〕支1-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余庆合力实施爆破作业的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实施爆破作业无爆破技术设计文件，实施爆破作业时距离爆

破点不足 5 米处存在其他作业人员及运行车辆等构成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对余庆合力作出罚款 4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项行政处罚，遵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余庆合力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影响其正常经营。

4）2016 年 11 月 11 日，六盘水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作出“六公治行罚决字[2016]1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源爆破六盘水项目部作业人员实施爆破后，产生盲炮遗留下民爆物品，违法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开源爆破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六盘水公安局治安支队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7年2月17日，绥阳县公安局作出“绥公手（治）行罚决字【2017】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源爆破绥阳项目部爆破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开源爆破作出罚款13万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绥阳公安局治安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2017年12月30日，绥阳县公安局作出“绥公治行罚决字【2017】9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开源爆破绥阳项目部爆破员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职责，导致民爆物品流失造成事故，违反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开源爆破作出罚款49万的行政处罚。针对该项行政处罚，绥阳公安局治安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开源爆破及其附属公司余庆合力提供的缴款凭证、整改文件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针对上述涉及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事项，开源爆破及余庆合力均已缴清罚款并予以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开展隐患排查、“三违”整治行动、规程的培训等，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

2018 年 1 月 23 日，清镇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开源爆破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法规，不存在民爆物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余庆县公安局出具证明，证明余庆合力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除因 2015 年 1 月 13 日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以外，其未发现余庆合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开源爆破及其下属企业余庆合力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也不会对开源爆破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目标公司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仍然与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劳动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目标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利久联集团持有久联发展 98,210,400 股，占总股本的 30.00%，为久联发展第一大股东。为此，保利久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2）本次交易前，盘化集团为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全资子公司，为此，盘化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因此，鉴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涉及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久联发展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久联发展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1）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在经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由久联发展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

根据久联发展与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山爆破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久联发展同意以每股 10.85 元的发行价格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

山爆破发行股份，该等发行价格系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而确定。

（3）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情况

经核查，久联发展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十七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目标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盘江民爆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盘江民爆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2,905.98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09,307.69
保利化工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	1,920,940.17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64,091.97
银光销售	采购商品	1,146,150.87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321.02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34,102.85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75,905.98
保利化工控股公司	采购商品	20,085.47
银光销售	采购商品	4,608,290.87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538.72

<2>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508,881.40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公司	销售商品	1,886,187.92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33.33
贵州镇东护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销售商品	3,127.78
瓮福集团	销售商品	32,639,101.13
开源爆破	销售商品	55,915,600.00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35,996.31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815,192.13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公司	销售商品	297,001.68
瓮福集团	销售商品	46758750.4
开源爆破	销售商品	26,875,000.00

<3>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贵阳花溪安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	25,695.14
开源爆破	工程劳务	2,912,621.36
贵州盘化建设公司	工程劳务	5,845,335.97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开源爆破	工程劳务	10,300,000.00
贵州盘化建设公司	工程劳务	87,624,664.03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0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30,000,000.00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5 月 22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2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6 月 11 日	是

提供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6 年 7 月 17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4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2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7 年 5 月 6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6 月 8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8 日	2017 年 10 月 8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17 年 11 月 4 日	是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7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3 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7 年 3 月 10 日	2018 年 3 月 10 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5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018 年 10 月 13 日	否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000,000.00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否

<5>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6,565,291.09
盘化集团	收取盘化集团资产租金	30,000.00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	66,036,832.00
盘化集团	归还盘化集团借款	50,000,000.00
盘化集团、开源爆破	本公司与盘化集团、开源爆破就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互抵	58,488,787.53
盘化集团	代收代付盘化集团建设工程款	58,372,887.00
盘化集团	盘化济南转让闲置、权属瑕疵资产给盘化集团	11,400,586.34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支出	15,071.25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2,499,746.00
盘化集团	收取盘化集团资产租金	30,000.00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	74,196,937.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盘化集团	收盘化集团借款	100,000,000.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收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17,000,000.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民爆类资产	176,271,372.41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借贷产生利息支出	656,700.08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中介费	31,826.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12,406,456.90
应收票据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9,600,000.00
	开源爆破	1,081,125.95
应收账款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36,496,020.09
	金沙县汇森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6,180.44
	六盘水钟水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72,066.42
	水城华建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597,544.86
	贵州省习水县民用爆炸物资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842,465.76
	瓮福集团	6,806,916.95
	北京理工北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78,115.67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4,331.77
	开源爆破	35,027,204.52
预付账款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1,362,451.40
	开源爆破	4,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瓮福集团	1,000.00
	盘化集团	11,400,586.3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36,092,378.29
应收票据		
	瓮福集团	5,000,000.00
应收账款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175,762,663.89
	瓮福集团	18,156,257.11
	贵州久联企业集团新联轻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7,491.95
	开源爆破	97,290,214.33
预付账款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	1,362,451.40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184,536.00
	开源爆破	7,85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应付账款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30,380.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8,454,718.20
	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公司	125,987.60
	济南四五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52,819.60
	银光销售	46,423.65
	贵州盘化建设有限公司	19,880,000.00
预收账款		
	威宁县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738.74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30,000.00
	开源爆破	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193,523.83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应付票据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付账款		
	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	652,115.00
	贵州盘化实业有限公司	299,937.00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21,558,803.78
	银光销售	497,502.04
	贵州盘化建设有限公司	14,034,664.03
预收账款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393,523.83

（2）开源爆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1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开源爆破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2,649.0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思南分公司	采购商品	51,234.72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09,492.52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2,049.23
盘江民爆	采购商品	55,915,6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91,841.63
盘江民爆	采购商品	26,875,000.00

<2>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225,220.94
盘江民爆	提供工程劳务	2,912,621.36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盘江民爆	提供工程劳务	10,300,000.00

<3>其他关联交易或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盘化集团	获盘化集团借款	5,000,000.00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	3,771,378.71
盘化集团、盘江民爆	本公司与盘化集团、盘江民爆就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互抵	58,488,787.53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2,875,890.39
盘化集团	模拟本公司子公司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1,40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盘化集团	获盘江化工(集团)公司借款	15,000,000.00
盘化集团	盘化集团代垫本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工资等费用	3,265,532.68
盘化集团	对盘化集团的借款利息支出	2,391,780.82
盘化集团	模拟本公司子公司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3,1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4,468.18
应收账款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67,338.07
预付账款		
	盘江民爆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贵州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60,506.55
	贵州众恒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377,413.69
	盘化集团	22,296,466.84
	贵州恒信利投资有限公司	4,230,009.98
	盘化集团(模拟本公司子公司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4,500,000.00
应付票据		
	盘江民爆	1,081,125.95
应付账款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7,776,694.73
	盘江民爆	35,027,204.52
预收账款		
	盘江民爆	4,850,000.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余额
应付账款		
	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698,596.02
	盘江民爆	97,290,214.33
预收账款		
	盘江民爆	7,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模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恒信利）应收款	25,500,000.00
	模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盘化建设）应收款	3,978,000.00
	盘化集团（模拟开源将对恒信利债权出售给盘化集团后与原往来互抵后余额）	83,639,569.27
	贵州恒信利投资有限公司（模拟 2016 年前应收恒信利借款利息）	4,196,707.46
	盘化集团（模拟本公司子公司余庆合力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3,100,000.00

（3）银光民爆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2108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银光民爆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34,699.66	5,416,374.00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2,136.75	
山东银光天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固定资产	5,190,767.62	

<2> 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销售商品	3,569,310.85	4,911,495.83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3,897.44	136,873.85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销售商品	936,400.80	2,817,137.99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	销售商品	5,292,251.63	7,879,257.24
济南绣江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6,150.87	4,608,290.8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59,649,486.63	70,903,728.07
应收账款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548,960.00	
	济南绣江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6,423.65	497,502.04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长清分公司		64,992.57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288,259.33	384,804.60
	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东平分公司	760,300.27	5,688,365.86
预付账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0
	山东银光天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50,306.00
其他应收款			

	盘化集团（模拟本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前将资产出售给盘化集团）	5,010,000.00	5,01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久联宏远化工有限公司	175,516.74	1,813,037.56
预收账款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5.96	9,285.96
应付股利			
	保利久联集团	9,640,000.00	9,640,000.00
其他应付款			
	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	48,986.78	142,934.62
	保利民爆哈密有限公司	4,000,000.00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496,626.66
	银光集团	627,991.99	627,991.99

3、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未新增关联方。

（2）本次重组前后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1）因盘江民爆老厂资产回购事宜产生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盘江民爆在整体搬迁新厂后，为避免其因老厂资产处置而产生任何损失，其老厂所有原址资产（土地、厂房及其辅助设施等）将由盘化集团以账面价值作价收购，根据2017年底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6,481.66万元进行估计，该项新增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

2）因银光泗水和余庆合力瑕疵资产完善产权后回购事宜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3月，为减少本次注入资产的瑕疵，银光泗水和余庆合力向盘化集团转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和相关资产。为此盘化集团承诺，在完善相关资产产权后，按账面价值将上述资产转让给银光泗水和余庆合力。按照2017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902.11万元估计，该项新增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小。

3）因余庆合力租赁盘化集团仓库产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3月，余庆合力将其尚未办理房产证的炸药仓库转让给了盘化集团，在该仓库产权完善之前，由余庆合力向盘化集团租赁该仓库继续使用。租赁价格按照该仓库及所在土地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进行确定，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为27.50万元/年，规模较小。

4）标的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利久联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因收购盘江民爆、开源爆破和银光民爆而承继了原有三家标的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的关联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保利久联集团内部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		
——盘江民爆	1,037.88	353.01
——开源爆破	-	-
——银光民爆	55.21	54.40
标的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采购合计	**1,093.09**	**407.41**
与保利久联集团内部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的关联销售金额	-	-
——盘江民爆	274.46	29.70
——开源爆破	-	-

——银光民爆	1,112.19	1,574.48
标的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除上市公司外）关联销售合计	**1,386.65**	**1,604.18**

报告期内，三家标的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除上市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盘江民爆向贵州盘化实业公司、保利化工控股公司及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盘江民爆子公司江和包装向贵州久联集团新联轻化工公司销售包装物，以及银光民爆向保利民爆济南销售有限公司、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民爆器材。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保利久联集团及保利集团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久联发展《公司章程》及久联发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久联发展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久联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久联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久联发展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保利久联集团子公司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保利久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除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保利久联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在重组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保利久联集团在 2014 年 8 月作出承诺，“自 2014 年 8 月保利集团收购久联集团实施后六十个月内，久联集团将在本次增资中取得的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在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复产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的股权将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注入的具体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从而实现保利久联集团民爆业务的整体上市。……”

根据保利久联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鉴于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尚存在待规范事项，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未同步收购的保利久联集团持有的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托管安排，以避免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与保利久联集团就已有的民爆资产及未来可能收购的民爆资产签署《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授权保利久联集团按照市场原则为公司培育符合公司需要、但暂时不适合由公司实施的民爆资产，以上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2018 年 2 月 8 日，保利集团在 2014 年 8 月所作出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1、在继续履行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作出的承诺的基础上，督促保利久联集团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的股权在 2019 年 8 月之前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注入的具体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从而实现保利久联集团民爆业务的整体上市。

2、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

与久联发展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久联发展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久联发展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8 年 2 月 9 日，保利久联集团在 2014 年 8 月所作出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

“1、继续履行 2014 年 8 月本公司作出的承诺，将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的股权在 2019 年 8 月之前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上述资产注入的具体交易方式视届时上市公司及注入资产的具体情况确定），从而实现本公司民爆业务的整体上市。

2、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久联发展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久联发展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久联发展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利久联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将得到解决。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久联发展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利集团，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

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重组办法》的规定，经逐项核查，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久联发展和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民用爆破器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爆破工程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并由交易对方提出适当解决安排及补偿承诺的情况外，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久联发展正在准备经营者集中的相关申报文件。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履行前述承诺及约定安排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久联发展的总股本增至 43,105.53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久联发展股份总数的 10%。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久联发展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评估，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久联发展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久联

发展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久联发展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久联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久联发展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之后，久联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保利久联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保利集团，久联发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久联发展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久联发展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740008 号）、《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久联发展和交易对方出具有关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

完成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第（一）节“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外，久联发展未因本次重组新增其他关联交易，同时，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盘化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久联发展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740008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核查，久联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久联发展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移转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1、根据《预案》、《重组报告书》、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久联发展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之公告日。

久联发展同意以每股 10.85 元的发行价格向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瓮福集团、产投集团、银光集团及开山爆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等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久联发展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久联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久联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久联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久联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银光集团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进行，就久联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久联发展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久联发展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联发展就本次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23 日，久联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3）。此后，久联发展已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5、2017-46、2017-47），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2、2017 年 12 月 22 日，久联发展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8）。此后，久联发展已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9、2018-01、2018-02、2018-03），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3、2018 年 1 月 18 日，久联发展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4、2018 年 1 月 20 日，久联发展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此后，久联发展已每周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018-08、2018-09），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展情况。

5、2018 年 2 月 13 日，久联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6、2018 年 3 月 2 日，久联发展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7、2018 年 3 月 6 日，久联发展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6）

8、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久联发展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此后，久联发展已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41），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9、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久联发展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久联发展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久联发展、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久联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在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所属单位及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买入或卖出）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孙强	交易对方银光集团副总裁、标的公司银光民爆副董事长	2017.10.27	买入	100	3,100
		2017.11.01	买入	4,900	8,000
王玛	交易对方盘化集团监事会主席王开贵的直系亲属	2017.06.28	卖出	800	12,000

根据孙强、王玛出具的《关于买卖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行为是在未获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而买卖上市公

司股票的情形。若本人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人愿意将因上述交易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上交上市公司”。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2）在自查期间内，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久联发展股票的情况。

十二、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持有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

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第四章第（二）节“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所述的全部批准、核准、备案、审查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庞正忠

经办律师：

刘胤宏

经办律师：